

第九條附件七之一兔形目動物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 一、輸入之兔形目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 二、輸入兔形目動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屬兔屬動物者，輸出國過去二年無土拉倫斯病之確定病例。
 - (二) 每批次四隻以下者：
 1. 輸出前九十日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輸出國。
 2.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狂犬病、兔病毒性出血症及兔傳染性粘液瘤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3.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但土拉倫斯病、兔傳染性粘液瘤、兔病毒性出血症及狂犬病為輸出國之應通報疾病時，隔離檢疫時間得縮短至十五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 (1) 輸出前五日至十五日內，以廣效性驅蟲劑驅除內外寄生蟲。
 - (2) 經檢查無外寄生蟲感染。
 - (三) 每批次五隻以上者：
 1. 輸出前九十日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輸出國。
 2. 飼養場所由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及疫情通報，且經該獸醫師確認符合下列條件：
 - (1) 定期實行衛生消毒，並製作衛生管理及飼養管理紀錄。
 - (2) 定期檢視並維護飼養設備，確認可有效防止外界動物入侵。
 3.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狂犬病、兔病毒性出血症及

兔傳染性粘液瘤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4.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但土拉倫斯病、兔傳染性粘液瘤、兔病毒性出血症及狂犬病為輸出國之應通報疾病時，隔離檢疫時間得縮短至十五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 (1) 輸出前五日至十五日內，以廣效性驅蟲劑驅除內外寄生蟲。

- (2) 經檢查無外寄生蟲感染。

三、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及普通名稱。
2. 數量。
3. 年齡。
4. 晶片號碼、刺青、耳標或特徵。
5. 輸出國。
6. 飼養場所名稱及地址。但屬前點第二款輸入每批次四隻以下者，免記載飼養場所名稱。
7.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兔屬動物之輸出國過去二年無土拉倫斯病之確定病例。
2. 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下列條件：
 - (1) 每批次四隻以下者：前點第二款規定。
 - (2) 每批次五隻以上者：前點第三款規定。
3. 隔離日期。
4. 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四、輸入兔形目動物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